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101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秦皇岛耐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30302MA0FF7DB45

地址（住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西王岭工业小区 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才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8月26日你公司正在使用的2台型号ZL940、ZL946的叉车尾气排放不合格。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有关事实有于2025年8月26日在秦皇岛耐运商贸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9月3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2日向秦皇岛耐运商贸有限公司送达了由河北天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份《检测报告》（TD-HJ-2508-313、TD-HJ-2508-314）、2025年8月26日在秦皇岛耐运商贸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陈述申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秦皇岛耐运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情节，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